

中国市场学会批发市场发展委员会

中批委(培)函[2015]1号

关于开展第八期“市场管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的通知

全国各商品交易市场、各大集团公司、市场发展中心、批发市场等相关单位：

《市场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现已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式颁布施行，并将该职业正式列入《中国职业分类大典》。该标准全面、系统规定了市场管理人员应该掌握和具备的知识和技能，该标准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市场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及资格认证有了统一规范和科学依据，将正式纳入国家考试制度这一法制轨道。

为了大力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通过规范的职业培训和国家认证有效提升全国商品交易市场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国家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授权中国市场学会批发市场发展委员会进行《市场管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截至到现在，先后有400余名市场管理从业人员参加了市场管理员中高级职业资格培训鉴定，鉴定考试通过率达到90%以上。根据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工作的要求，我委将继续开展该职业的培训，定于2015年6月和7月分别在长沙和天津开展市场管理员高级（三级）培训认证。培训将由商品交易市场顶级专家授课，学员经过正规培训并且鉴定考试合格者，可获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简称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欢迎各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鉴定目的

在商品交易市场领域培养和造就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专业管理人才队伍，从而对企业进一步强化科学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二、培训鉴定内容

由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委员会的市场管理专家根据《市场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设定的职业功能和工作内容，系统讲授市场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包括市场服务、市场管理、市场监督与市场推广四个培训模块。采用精讲面授、考前串讲与模拟试卷等形式。授课内容注重案例分析，突出可操作性。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长沙培训班：

报到时间：2015年6月26日

培训时间：2015年6月27-30日

天津培训班：

报到时间：2015年7月10日

培训时间：2015年7月11-14日

四、申报条件

高级（三级）市场管理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中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2. 取得四级市场管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专科以上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五、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试，均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考核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六、证书颁发

鉴定考试合格者可获得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七、收费标准

- ◆ **培训费**：理事会会员：4800元/人；非理事会会员：5800元/人；
含报名费、培训费、教材费、鉴定考试费、场租费等。
- ◆ **食宿费**：1800元/人
- ◆ **商务考察**：考察自愿，费用自理，详见考察行程。

八、其他事项

1、请于2015年6月19日前（长沙班）和7月3日前（天津班）将报名回执表及汇款凭证传真至会务组，会务组收到汇款后将在开班前邮寄给学员培训教材，请学员提前自学，熟悉课程内容，开班后将集中授课三天，考试时间为半天；

2、请提供二寸蓝底彩色照片六张（同时发给会务组电子版照片），并准备“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

3、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请注意查收《报到通知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洋 13691259123

电话：010-58202288

网址：www.cnpfsc.com

传真：010-58200838

邮箱：

十、附件

附件一：考前培训课程表

附件二：报名回执表

附件三：职业资格证书样式

中国市场学会批发市场发展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